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

重要提示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9］号文）核准，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11月5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以中小企业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包括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债券和非公开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相对而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尽管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但仍然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存在的上述风险及其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予以投资。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5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起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外派财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同时兼任欧利盛AI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AI SGR）首席执行官。

Alessandro Varaldo先生，董事，经济学和商业管理博士，国籍：意大利。曾任米兰德意志银行集团Finanza e Futuro Fondi Sprind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债券基金和现金头寸管理高级经理，IMI Fideuram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组合和现金管理业务负责人，圣保罗银行投资公司（Banca Sanpaolo Invest S.p.A.）财务及营销策划部负责人，Capitalia股份公司（Capitalia S.p.A.）产品和销售部负责人，Capitalia投资管理股份公司（Capit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董事总经理，Unicredit Holding财务风险管理部意大利企业法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市场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董事，现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ntesa Sanpaolo S.p.A.）储蓄、投资和养老金产品部负责人。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胡继之先生，监事会主席，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Andrea Vismara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运营部工作。

黄俞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波先生，职工监事，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研究员、客户服务主管、西部理财中心总经理、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

刘慧红女士，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平安证券公司工作，1998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登记结算部执行总经理。

于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合规控制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简历同前。

邓召明先生，董事，总裁，简历同前。

高阳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湘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曾就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毕国强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工商管理硕士（MBA），国籍：加拿大。历任广州文冲船厂经营部船舶科科长、美国景顺集团（Invesco Ltd.）加拿大AIM Trimark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四处调研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戴钢先生，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至今兼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兼任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戴钢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初冬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及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程世杰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价值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冀洪涛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

杨俊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普惠基金基金经理。

王咏辉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阳先伟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丰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黄鑫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鹏华动力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15.77亿元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行长：马蔚华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2年9月30日，招商银行总资产3.1446万亿元人民币，核心资本充足率8.47%。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支持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4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52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2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新增开放式基金13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433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下行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6.54亿元，较上年增长28.17%，托管资产余额1.0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12.85%。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三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傅育宁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1999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员等；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先生，招商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1999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分别自1999年9月、2003年9月、2007年11月及2008年10月起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2002年7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

唐志宏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同时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辉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年10月进入招商银行工作；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行资金交易部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裁；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3年4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中银中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62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13344.95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梁剑波

2）代销机构：

A　银行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传真：010-66107913
联系人：刘秀宇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嘉朔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曾艳
网址：www.95599.cn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传真：010-58560666
网址：www.cmbc.com.cn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铭铭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汤征程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0）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联系人：唐苑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B　券商代销机构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李春芳
网址：www.cc168.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600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5）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28-86137782
传真：028-86150615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0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电话：：021-33388215
联系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s.com

（1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C第三方销售机构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雅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姚杰
网址：www.noah-fund.com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嬿旻
网址：www.fund123.cn

（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蒋章
网址：www.ehowbuy.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传真：（86-10）6202 0088 转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赵慧灵
联系电话：021-68419822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91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刘少君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刘颖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中小企业债券，场内简称：中小企债）

基金代码：160621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若满足一定条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发起式，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封闭期内的投资

1、投资目标

以中小企业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严格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控制，力求最大限度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投资理念

投资中小企业债券，分享其快速成长红利。

3、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5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因所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含附认股权及可转股条款认股或转股形成的股票，在其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18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中小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品种资产的80%。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债主体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界定。如果今后出现更科学合理的中小企业债券定义，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并在变更前于指定媒体公告变更后的定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4、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通过信用策略选择收益率较高的中小企业债券，同时辅之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本基金采用内部评估体系对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债券研究员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信用债的收益率主要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其自身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本基金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①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券投资比例。

②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①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可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②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基金封闭期的剩余期限。

对于含认股权证及可转股条款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遵循以下投资原则：

a.发行时无法确定发行主体是否可以在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本基金将视其为普通中小企业私募债，主要以债项属性为基础进行投资决策。在持有过程中，除非发行主体实现上市，否则本基金将遵循这一原则，不进行认股权证的行使或者转股操作。

b.发行时已经确定发行主体可在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在投资时候会在债项属性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认股权证或转股条款进行分析，采用相应的模型进行投资。c.在持有过程中，如果发行主体实现交易所上市，本基金将分析相关认股权证或转股条款的价值，并结合债项属性制定投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3）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以上业绩基准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且易于投资者理解和接受，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中小企业债券的债券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二）转型后的“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及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最大限度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投资理念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债券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分析，结合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预判等，选择配置合适的大类资产，并动态调整大类资产之间的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应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①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可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②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对于含认股权证及可转股条款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遵循以下投资原则：

a. 发行时无法确定发行主体是否可以在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本基金将视其为普通中小企业私募债，主要以债项属性为基础进行投资决策。在持有过程中，除非发行主体实现上市，否则本基金将遵循这一原则，不进行认股权证的行使或者转股操作。

b. 发行时已经确定发行主体可在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在投资时候会在债项属性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认股权证或转股条款进行分析，采用相应的模型进行投资。

c. 在持有过程中，如果发行主体实现交易所上市，本基金将分析相关认股权证或转股条款的价值，并结合债项属性制定投资决策，根据市场情况及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3）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4）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具备较高成长性及估值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资产组合。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的债券，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三）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3、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走势。

（四）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召集。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3、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4、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81,257,712.30	82.15
	其中：债券	1,481,257,712.30	82.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000,510.50	11.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198,420.84	3.89
6	其他资产	44,551,491.51	2.47
7	合计	1,803,008,135.1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23,820,058.03	138.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7,437,654.27	5.59
8	其他	–	–
9	合计	1,481,257,712.30	144.2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13	11新钢债	899,950	93,234,820.00	9.08
2	122809	11淮国资	871,680	88,475,520.00	8.62
3	122658	12盘钢债	800,000	83,440,000.00	8.13
4	122545	12蒙高新	800,000	82,640,000.00	8.05
5	124095	12六开投	700,000	71,673,000.00	6.9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6,052.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55.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189,775.1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67,807.80
8	其他	–
9	合计	44,551,491.5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4,067,410.50	0.4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3年3月31日	4.00%	0.09%	1.71%	0.01%	2.29%	0.08%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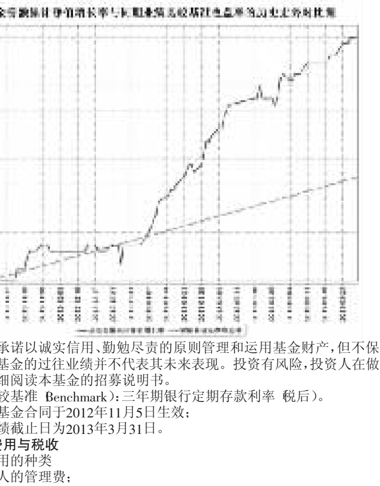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5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3月31日。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封闭期结束后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场外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250万	0.5%
25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场外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通过场外认购、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期限以份额实际持有期限为准；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场外赎回费率
Y<30天	0.3%
30天≤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场内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250万	0.5%
25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等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转换运作方式的条件及相关事项

（一）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限为三年，封闭期结束后，在本基金资产规模高于2亿元的情形下，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即封闭期结束后，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提前成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二）在封闭期内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满12个月后，若基金折价率连续120个交易日超过10%，则基金管理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事项。

其中，当日基金折价率=1-当日基金份额收盘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份额的交易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场内上市交易。

（四）在封闭期内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失败

在封闭期内，若审议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满足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召开条件而未能召开，基金将保持封闭运作方式。

若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如在上述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召开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如果自己经依法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知中载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起，再次出现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本条第（二）款另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事项。

（五）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和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七、基金的上市交易”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新增了“十、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
10、对“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内容进行了更新。
11、对“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鹏华货币A、鹏华丰收债券、鹏华丰盛债券三只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60606）、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12）、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6008）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以上三只基金的最低金额均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元下调至人民币100元（对于收取申购费的基金，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及投资者进行基金定投申购每期扣款最低金额均不进行调整。

2、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二、提示

1、对于鹏华丰收债券、鹏华丰盛债券，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余额均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官方网站：www.phfund.com
客服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详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基金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